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梁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

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9日